

域名转让合同

本《域名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由下列双方于2017年11月18日签署。

出让方：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732092828W

受让方：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MA2CL7E20U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域名转让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域名的转让

- 1、甲方同意将其名下的域名，即 feiyang.cn、guvon.com、beibaolv.com、outlv.com、aifeiyang.com、vbooking.net（合称“目标域名”）共六个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。
- 2、甲乙双方确认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享有目标域名的处分权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、授权第三方使用等。
- 3、甲乙双方确认，本合同生效后，在办理目标域名转让变更登记的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免费使用目标域名。
- 4、甲方承诺，目标域名不存在任何质押、抵押以及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。

第二条 转让价格

- 1、甲乙双方确认，甲方将目标域名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元（简称“域名转让价款”）作为对价。本合同签署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域名转让价款。

第三条 其他费用

- 1、因目标域名转让产生的费用，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。

第四条 域名过户、双方责任及其他条款

- 1、甲方保证合法拥有目标域名的所有权、管理权、使用权，如有欺诈行为将承担相关的责任。
- 2、甲方承诺，本合同签署后，将目标域名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；乙方同意无条件协助。
- 3、目标域名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，乙方使用目标域名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4、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内容或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生效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用于目标域名转让使用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宁波飞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